地政士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52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 91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修正理由：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修正條文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爰修正本法第 11 條相關用詞，並依立法體例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3、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修正理由：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本條限制同級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均以 1 個為限，有過度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虞，未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自由結社權利之規定。

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條文、增訂第 26-1、51-1 條條文、刪除第 52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修正理由：為建立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機制，提供民間資產、抵押、投資、學術研究及政府施政之參考，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避免發生不當哄抬不動產價格之交易糾紛情事，爰修正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一)增訂地政士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以去除識別化方式提供各界查詢或利用。

(二)增訂地政士違反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義務之處罰規定。

(三)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即可，不須於本法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四)配合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規定，考量修法後施行日期之銜接，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規定。

5、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6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理由：立法院於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提出應請主管機關檢討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內政部爰檢討修正「地政士法」第 11 條及第 59 條規定，並研提修正條文，將有精神病不發給開業執照之情事，修正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始不發給開業執照，以免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

6、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修正理由：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等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但有此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地政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爰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刪除第 11 條關於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人士不能執業之規定。

7、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59 條文；刪除第 51-1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修正理由：配合 108 年 7 月 31 日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修正公布，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義務，調整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辦理，爰刪除第 26 條之 1 地政士申報義務及第 51 條之 1 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規定。